

新竹市 113 年度市長盃國武術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目的：為推展本市全民體育活動，辦理各項體育競賽及休閒活動，以激勵全民運動風氣，並提高各項運動技術水準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
- 三、承辦單位：新竹市體育會國武術競技委員會
- 四、協辦單位：新竹市立體育館、新竹市體育會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散打搏擊社。
- 五、活動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1 日（星期六）
上午 8：00 至下午 5：30 止。
- 六、活動地點：新竹市立體育館 B1 散打訓練場（新竹市公園路 295 號）。
- 七、參加對象：本市機關、團體、社團及全體市民等。
- 八、活動內容：不限齡，請各位參賽者自評身心狀況決定是否參賽。

（一）量級區分：

1. 男性—依體重分十級：

- 第一級：體重在 48 公斤以下。
- 第二級：體重在 48.1 至 52 公斤。
- 第三級：體重在 52.1 至 56 公斤。
- 第四級：體重在 56.1 至 60 公斤。
- 第五級：體重在 60.1 至 65 公斤。
- 第六級：體重在 65.1 至 70 公斤。
- 第七級：體重在 70.1 至 75 公斤。
- 第八級：體重在 75.1 至 80 公斤。
- 第九級：體重在 80.1 至 85 公斤。
- 超重量級：體重在 85 公斤以上。

2. 女性—依體重分八級：

- 第一級：體重在 46 公斤以下
- 第二級：體重在 46.1 至 48 公斤。
- 第三級：體重在 48.1 至 52 公斤。
- 第四級：體重在 52.1 至 56 公斤。
- 第五級：體重在 56.1 至 60 公斤。
- 第六級：體重在 60.1 至 65 公斤。
- 第七級：體重在 65.1 至 70 公斤。
- 超重量級：體重在 70 公斤以上。

(二)報名方式:

1. 請填寫報名表乙份，請填寫報名表及切結書(簽名掃描)並自行投保個人意外保險。報名一律網路報名，報名費請匯款至戶名新竹市體育會國武術競技委員會，帳號：00200100007524。
2. 報名費:市長盃 600 元/人
3. 截止日期:民國 113 年 4 月 29 日前 Mail 至以下信箱，辦妥手續
聯絡人:黃威翰先生 手機:0975-158-530 Mail: zz9527bb@gmail.com

九、說明：

- (一)分組：區分為國中組、高中組、大專組、社會組。每隊每組男、女子個量級均以一人為限，兩人以上需分 A. B 兩隊（學生組需為本市學生）。
- (二)參加比賽之隊員均須於賽前（報到時）按規定過磅，凡體重不合註冊之級別規定或不參加過磅者，不得參加比賽。
- (三)散手擂臺比賽採單淘汰制。（一場三局，每局兩分鐘，採三戰兩勝制）

十、比賽規則：擂臺賽採用亞運會散手擂臺競賽規則

十一、獎勵：

- (一)個人獎：依男女分組，每項各取最高分之前一至三名，分別發獎牌及獎狀，8 人以上取前 6 名，6 至 7 人取 4 名，4 至 5 人取 3 名，3 人取 1 名，2 人列為表演賽。
- (二)團體錦標獎：各單項前四名按 5、3、2、1 計算，前三名按 4、2、1 計算，前兩名按 3、1 計算，前一名按 2 計算，各取總分最高之前三隊分別頒贈大型冠、亞、季軍獎盃一座及獎狀一張。

十二、參加辦法：

- (一)每隊視參加賽員人數，得設領隊、教練、管理（賽員不得兼任）負責與大會接洽有關事宜。
- (二)賽員報到時間定於 113 年 5 月 11 日上午 8：00 在比賽場地辦理報到。
過磅時間 8:30~9:30 準時過磅
- (三)領隊會議與裁判會議定於 113 年 5 月 11 日上午 8：30 召開，地點。與比賽場地相同。
- (四)比賽期間各參加隊伍交通膳食由各單位自行負責。
- (五)大會裁判及職員均不得兼任其他各單位之職務。
- (六)未參加抽籤者，由仲裁委員會召集人或裁判長承辦單位代抽不得異議。

(七)所有參加比賽人員請繳交選手切結書，本會不負比賽任何傷害責任（請賽員自行投保技擊險保險）。

十四、賽員應行注意事項：

(一)賽員需照大會規定之時間，隨同各單位團體到場報到，並接受大會檢查及分組。

(二)賽員需服從裁判之判定及指導。

(三)賽員應著規定之服裝，否則不准登場比賽並視同棄權。

(四)服裝及器材：

1.散手比賽選手需穿著國際散打比賽之服裝參加比賽。

2.散手比賽選手需自備拳套、護頭、護胸、護小腿（限國中組）、護齒、護檔、等裝備（紅藍各一套）。

3.散手比賽選手需準備兩套比賽服裝（紅藍各一套）

十五、參加單位應行遵守事項：

(一)各隊代表，應依大會之規定攜帶具照片之身分識別證件，準備報到。

(二)各單位代表隊應每場比賽前十五分鐘列隊到達指定位置，並應於比賽完畢後列隊退場，凡逾規定時間出場比賽者做棄權論。

(三)罰則：

如有不符合規定之選手出場比賽時，一經察覺即停止該選手繼續賽，該選手賽員之成績不予計算，並函請紀律委員會議處。

比賽期間如有選手互毆或侮辱裁判等情節發生時，除按規定停止該選手出賽外，並報請寄律委員會議處。

十六、申訴流程：

(一)市長盃爭議申訴案件：應依據各競賽種類國際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；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，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，並於該場次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，提出書面申訴(如附表一)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章，向該競賽種類之仲裁委員或裁判長正式提出。

(二)參賽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：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，並於場次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，提出書面申訴(如附表二)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章，向該競賽種類之裁判長或競賽資訊組正式提出。

(三)任何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台幣2,000元，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未立時，得沒收其保證金。

十七、其他：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修正之。

附表一

新竹市 113 年市長盃國武術錦標賽 競賽事項申訴書

申訴 事由		糾紛發生 時間及地點	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 分 地點：
申訴 事實			
證件或 證人			
單位 領隊或教練	(簽名或蓋章)	申訴 時間	年 月 日 時 分
繳交 保證金 貳仟元	(收款人簽章)	☐ 申訴有理，退回保證金。 (收款人：) ☐ 申訴無理，沒收保證金，並繳至大會行政組處理。 (收款人：)	
審核意見			
判 決	年 月 日 時 分		

仲裁委員召集人（裁判長）：

(簽名或蓋章)

附註：1.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案件概不受理。

2.單位代表領隊簽章權，可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章或教練簽章辦理。

附表二

新竹市 113 年市長盃國武術錦標賽 選手資格申訴書

被申訴者姓名		單位		參加項目	
申訴事項				證 件 或 證 人	
繳交 保證金 貳仟元	(收款人簽章)			☐ 申訴有理，退回保證金。 (收款人：) ☐ 申訴無理，沒收保證金，並繳至大會行政組處理。 (收款人：)	
申訴單位					
單位領隊或 教練	(簽名或蓋章)				
判決	年 月 日 時 分				

仲裁委員召集人（裁判長）：

(簽名或蓋章)

附註：1.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案件概不受理。

2.單位代表領隊簽章權，可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章或教練簽章辦理。

附表三

新竹市 113 年市長盃國武術錦標賽 選手報名表

[illegible]

切 結 書

本人自願參加新竹市體育國武術競技委員會主辦的 113 年市長盃國武術錦標賽。所附的報名資料、證件等完全屬實、正確，如在參加比賽時間造成任何傷害，除了比賽場館保險之意外，其餘的一切責任，本人願意自行負擔，並放棄承辦單位及其他人員追究責任。

參加選手簽名：

家長或監護人簽名(年滿 20 不需簽此欄)：